

# 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安百联消费 REIT，场内简称：百联消费，扩位简称：华安百联消费 REIT，基金代码：50800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将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开通办理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可以通过购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具体办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了解详情。

###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一般性风险因素，其中：

1、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基础设施行业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相关行业风险、城市规划及基础设施项目周边便利设施或交通条件等发生变化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未能完成或未能及时完成的风险、吸收合并可能失败的风险、相关法律和税务风险、市场竞争风险、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风险、租赁合同尚未备案的风险、部分租约集中到期的风险、新租约招商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租赁合同期

限与基金存续期不一致的风险、运营支出及相关税费增长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提升计划的相关风险、维修和改造的相关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未来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降的风险、其他运营相关的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估值及公允价值变动的相关风险、基金可供分配金额预测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现金流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直接或间接对外融资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结果偏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与出售的相关风险；土地使用权到期、被征用或收回的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关联交易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运营管理机构的尽职履约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尽职履约风险；税收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2、其他一般性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运作的合规性风险；证券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本次基金的投资，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

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